

#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高管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公司設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責，並負責審查和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審查年度生產經營和財務預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行使和履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職責。

**第四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核委員會委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1)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擔任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對本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包括月度財務情況及其他內部財務情況)、財務預算和決策及相關情況；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特殊調查、訴訟事項、舞弊及違規事件等相關事項的標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需要上報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視情況，上報至董事會；

(六)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審核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審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七條** 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席職責。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應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並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核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傳閱每位委員審閱確認。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應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二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對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六章 迴避表決

**第二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